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5161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C	下属基金代码	018023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童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2-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注：本基金自2023年3月3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研究当前经济趋势，把握上游产业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精选相关产业下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上游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并关注宏观市场经济、微观市场主体及国家政策导向，确定

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充分降低投资风险。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5%	-
	N≥30日	0%	-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注：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重点关注上游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

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 1、《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